

# 金安桥微中心一期金安桥东侧人行过街天桥工程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金安桥微中心一期金安桥东侧人行过街天桥工程已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石景山发改（审）[2021]4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金安桥东侧，南起阜石路南侧步道，北至阜石路北侧绿化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新建1座“工”字形人行天桥，主桥全长104.7米，宽4米，投影面积约1103平方米。南北两侧设置梯道、双向扶梯和直梯，同步实施交通工程、拆改移工程及景观工程。  
合同估算价 3916.54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219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工程、拆改移工程等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2.5 其他共6跨，单跨分别为：8米、22米、16.5米、18.5米、21.5米、12.6米。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工程合同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www.bcaactc.com](http://www.bcaactc.com))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  
台通知时间为准。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actc.com](http://www.bca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9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 网址: [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甲2号	地 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市政投资商务楼		12号	
联 系 人:	纪樱闽	联 系 人:	李秋晨
电 话:	13811560809	电 话:	67806076
电子 邮 件:	/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 09 月 03 日